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主要交易

收購SIRTEX MEDICAL LIMITED之所有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CDH Genetech 向 Sirtex 提交了一項具約束力的要約，以協議收購形式收購 Sirtex 的 100% 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Sirtex、CDH Genetech 和本公司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收購契約，據此 CDH Genetech 和本公司將會一併認購 100% Sirtex 股份。收購事項將按照 Corporations Act 第 5.1 部的協議收購形式以每股 Sirtex 股份澳幣 33.60 元(減去每股 Sirtex 股份最多澳幣 0.30 元的准許股息)的現金價格執行。

按照協議代價為 Sirtex 股東持有的每股 Sirtex 股份澳幣 33.6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97.65 元)及於預期於記錄日期 Sirtex 股份總數為 56,553,702 股 Sirtex 股份(假設所有現存的 Sirtex 權利已於記錄日期前或當天被行使)，所有 Sirtex 股份的協議代價約為 1,900,204,387 澳元(約港幣 11,177,672,865 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因為一個或多個收購事項(包括成立合營企業)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適用比率高於 25% 但全部均少於 100%，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將會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本公司參與收購事項因此需遵循上市規則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參與收購事項(包括成立合營企業)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及其擬進行交易; (ii) 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訊; (iii) Sirtex 之財務及其他資訊; 及(iv) 完成收購事項後擴大之本集

團之備考財務資訊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本公司參與收購事項為受限於取得股東批准，及收購事項是受限於滿足協議實施契約的若干條件，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變成無條件。收購事項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本公司擬參與收購事項。

於該公告中已提及本公司擬參與由 CDH Genetech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向 Sirtex 提出之要約，以協議收購方式收購 Sirtex 的 100% 股份，據此本公司將會提供收購事項所需的 49% 股本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Sirtex、CDH Genetech 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收購契約。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和相關的其他資訊如下。

收購實施契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Sirtex、CDH Genetech 及本公司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收購契約，據此 CDH Genetech 及本公司將會一同收購 100% Sirtex 股份。

CDH Genetech 及本公司對協議收購契約向投標人要求的責任共同連帶承擔(除了本公司全權負責向 Sirtex 支付墊付費用，進一步詳情於標題為「分手費、墊付費用和其他賠償」一段中描述)。

本收購事項需滿足載於標題為「協議的先決條件」一段中列出的先決條件。

協議收購契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大綱

受限協議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本次協議的一般效果如下:

- (i) 100% Sirtex 股份將根據協議的條款轉讓給投標人或投標名義公司; 及
- (ii) Sirtex 股東將會收到投標人或投標名義公司根據協議的條款支付的協議代價。

成立投標名義公司

本公司及 CDH Genetech 將會成立投標名義公司，以根據協議收購契約提名用作收購 Sirtex 股份。

在投標名義公司成立後，預期本公司(或通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將持有 49% 投標名義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而 CDH Genetech 將持有 51% 該投標名義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協議實施

Sirtex 的董事會已一致向 Sirtex 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協議以及以其控制的 Sirtex 股票投票支持協議，但受限於 Sirtex 尚未收到更好的方案及獨立專家認為協議為符合 Sirtex 股東的最佳利益。

在第一法院日期前的營業日，投標人必須以書面通知 Sirtex，提名投標名義公司以根據協議收購 Sirtex 股票，當中列出投標名義公司的詳情，而 Sirtex 及投標人必須促使根據協議轉讓的 Sirtex 股份是轉讓給投標名義公司而非投標人。

按照協議代價為 Sirtex 股東持有的每股 Sirtex 股份澳幣 33.6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97.65 元)及於預期於記錄日期 Sirtex 股份總數為 56,553,702 股 Sirtex 股份(假設所有現存的 Sirtex 權利已於記錄日期前或當天被行使)，所有 Sirtex 股份的協議代價約為 1,900,204,387 澳元(約港幣 11,177,672,865 元)。

Sirtex 允許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政年度向 Sirtex 股東支付准許股息最多每股 Sirtex 股份澳幣 0.30 元，而投標人的應付協議代價將會減去支付給 Sirtex 股東的任何准許股息。

投標人將會 (i) 緊接執行協議收購契約後支付初始訂金; (ii) 協議收購契約日期後十個營業日支付第二次訂金; 及 (iii) 協議代價減去初始訂金和第二次訂金後，於不遲於協議會議前的營業日支付予訂金持有人，並會由訂金持有人根據訂金協議作為獨立保管人。

協議的實施將受到協議收購契約的條款和其中包含的其他慣例條件的約束。

協議的先決條件

除了以下根據協議收購契約的先決條件被滿足或豁免，協議將不會變成有效，及投標人的責任不會具約束力：

適用於所有訂約方之先決條件

- (a) **終止 Varian 交易:** 終止有關 Varian 交易的協議收購契約;
- (b) **股東批准:** Sirtex 股東根據 Corporations Act 411(4)(a)(ii)節，於協議會議中獲大比數批准協議;
- (c) **FIRB 批准:** 於第二法院日期的早上八時前，澳洲聯邦的財政司(或其授權人士):
 - (i) 向投標人授出書面通知(為無條件或僅受限於投標人接受並可合理地執行的條款)，聯邦政府不會根據 FATA 或其海外投資政策反對交易; 或
 - (ii) 已經(或隨著時間轉變)，而交易被排除在需要 FATA 作出指令，並一直被排除在外;
- (d) **沒有違反美國反壟斷條例:** 所有根據 Hart Scott 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of 1976 適用的等候期(及任何延長期間)已期滿或被終止;
- (e) **無限制:** 無暫時性的法庭限制命令、初步或永久的限制令、或由其他具執法能力的管轄地方的法院或澳洲、美國、德國、意大利、比利時、英國或愛爾蘭的政府機構發出的其他命令，對交易作出阻止或構成任何法律上的限制，並在第二法院日期的早上八時仍然有效;
- (f) **法院批准:** 法院根據 Corporations Act 第 411(4)(b)批准協議;

只適用於投標人之先決條件

- (g) **沒有發生規定事項:** 於協議收購契約日期至第二法院日期的早上八時前並沒有發生協議收購契約中規定的事項(其中包括 Sirtex 集團的任何成員新發行股份或股份認購權，或 Sirtex 集團的任何成員結業、清盤或被接收);

只適用於 Sirtex 之先決條件

- (h) **獨立專家:** 於協議文件在 ASIC 登記前，由獨立專家發表一份報告而其結論是協議為符合 Sirtex 股東的最佳利益，以及獨立專家於第二法院日期的早上八時前並沒有公開撤回或就其結論發表保留意見; 及

(i) **沒有發生投標人的無償債能力事件**：投標人於協議收購契約日期至第二法院日期的早上八時前並沒有發生無償債能力事件。

豁免先決條件

上述先決條件(a)、(b)、(c)、(d)及(f)不能被豁免。

上述先決條件(e)只能由投標人與 Sirtex 以書面豁免。

上述先決條件(g)只能由投標人以書面豁免。

上述先決條件(h)及(i)只能由 Sirtex 以書面豁免。

如先決條件不能被滿足或豁免

如先決條件於協議收購契約中指定之時間或日期不能被滿足(或仍未被滿足或豁免)，或協議未能於完成日時生效，Sirtex 與投標人需按真誠諮詢後確定：

(a) 協議可以用其他形式或方法進行，並同意該等替代形式或方法的條款；

(b) 延長滿足先決條件的相關時間；

(c) 押後或更改協議會議的時間；或

(d) 延長完成日期。

CFIUS 的批准

根據協議收購契約的條款，有關 CFIUS 對根據協議收購契約之條款而進行的交易之批准，因應 CFIUS 可能提出的要求或需要，Sirtex 及投標人同意合理地致力採取任何及所有行動，並同意其要求或條件以減輕其對國家安全的任何顧慮。

終止

如果出現下列情況，投標人或 Sirtex 可以終止協議收購契約，而不會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其中一方有責任支付投標人誠意金或分手費用/墊付費用(如適用))：

(i) 協議未能於完成日時生效；或

(ii) 發生任何事件將會或已經阻止先決條件被滿足及該先決條件沒有被 Sirtex 或投標人或雙方(如適用)豁免。

協議收購契約亦可能被終止：

- (i) 如投標人重大違反協議收購契約的條款或其提出的陳述及保證，而該違反並沒有在十個營業日內被補救，即會被 Sirtex 終止;
- (ii) 如 Sirtex 重大違反協議收購契約的條款或其提出的陳述及保證，而該違反並沒有在十個營業日內被補救，即會被投標人終止;
- (iii) 如 Sirtex 的董事會的大部份成員更改、撤回或修訂其對 Sirtex 股東作出於協議會議中贊成協議的建議(如於協議收購契約中允許)，即會被投標人終止;
- (iv) 如 Sirtex 的大部份董事會成員公開建議一個真誠的競爭安排，並較協議收購契約的條款較好，即會被 Sirtex 終止;
- (v) 如獨立專家於報告中的結論為協議不符合 Sirtex 股東的最佳利益，即會被 Sirtex 終止; 及
- (vi) Sirtex 及投標人以書面同意終止。

分手費、墊付費和其他賠款

如協議因協議收購契約所述若干事件而未能進行，Sirtex 同意支付相當於該計劃下所有 Sirtex 股票應付總協議代價 1% 的金額(約澳幣 19,000,000 元)(約港幣 111,800,000 元)(不包括任何准許股息的扣除影響)給投標人，其中包括：

- (i) 於十二個月內公佈的由第三方提供對 Sirtex 股份或 Sirtex 任何重要附屬公司的股份的一個競爭性提案被公佈及完成(不包括獨立專家在報告中認為協議不符合 Sirtex 股東的最佳利益(除非結論的原因是有一個競爭性提案之外)); 或
- (ii) Sirtex 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對 Sirtex 股東在協議會議上投票贊成該協議方案(不包括獨立專家在報告中認為協議不符合 Sirtex 股東的最佳利益(除非結論的原因是有一個競爭性提案之外))之建議發表公開聲明撤回、不利的改變或修改; 或
- (iii) 由於獨立專家在其報告中得出結論，認為協議不符合 Sirtex 股東的最佳利益(如果結論的原因是有一個具競爭性的提案)而 Sirtex 有效終止協議收購契約; 或
- (iv) 由於 Sirtex 發生重大違約，投標人有效終止協議收購契約。

本公司同意當因以下事件使協議不能進行而終止協議收購契約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向 Sirtex 支付投標人誠意金/分手費共澳幣 220,000,000 元(包括 10%GST)(約港幣 1,294,100,000 元):

- (i) 協議於完成日並無生效，而先決條件(c)、(d)、(e)及(i)並沒有被滿足或豁免;
- (ii) 發生任何事件會或已經阻止先決條件(c)、(d)、(e)及(i)被滿足及該先決條件並未被豁免;
- (iii) Sirtex 及投標人以書面同意自願撤回向 CFIUS 遞交的聯合自願交易知會函，並終止協議收購契約; 或
- (iv) 由於投標人的重大違約行為，Sirtex 有效終止了協議收購契約。

本公司應付 Sirtex 之投標人誠意金/分手費將會由訂金賬戶中的初始訂金及第二次訂金支付予 Sirtex。

投標人同意，儘管訂立協議收購契約後(為在投標名義公司成立前簽署)本公司會負責支付投標人誠意金/分手費，但投標名義公司將會在成立後負責全部的投標人誠意金/分手費。

根據協議收購契約，投標人亦同意賠償 Sirtex，其中包括(i) Sirtex 就履行先決條件(c)、(d)和(e)所採取的行動而由 Sirtex 向第三方支付合理開支或費用; (ii) Sirtex 就取得 CFIUS 的批准所採取的行動而由 Sirtex 向第三方支付合理開支或費用; 及(iii) Sirtex 根據 Varian 交易之協議收購契約應付 Varian Medical Systems, Inc.的墊付費或分手費。

獨家中國商業化權利

如果協議收購契約因為(i) 協議於完成日並無生效，而先決條件(c)、(d) 及(e)並沒有被滿足或豁免; 或(ii) 發生任何事件會或已經阻止先決條件(c)、(d)及(e)被滿足及該先決條件並未被豁免而被終止; 或(iii) Sirtex 及投標人以書面同意自願撤回向 CFIUS 遞交的聯合自願交易知會函，而 Sirtex 有權根據協議收購契約的終止條款收取投標人誠意金/分手費，及如 Sirtex 收到投標人誠意金/分手費，即 Sirtex 及投標人確認及同意各自儘力訂立一份具法律效力的正式協議，為有關由 Sirtex 授予投標人的獨家於中國商業化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一個或多個有關 Sirtex 知識產權的銷售權、合作權及許可權。

如果 Sirtex 及投標人並未能於協議收購契約日期起四十個營業日內就條款達成共識，投標人將會有優先權，內容為 Sirtex 不能在未首先邀請投標人(任何一名或各投標人)訂立協議而且條款不遜於向第三方授出的情況下，與任何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授出中國商業化權利，期限為由終止協議收購契約開始為期三年。優先權必須由任何一名或各投標人共同接受，期限為由 Sirtex 向其發出書面通知擬向第三方協議的主要條款後二十個營業日內，如不接受即代表該優先權利失效。

以上 Sirtex 及投標人的責任並不適用於在最終確認 Sirtex 及投標人有關中國商業化權利所有或任何責任或所受的限制為(i) 不合法或在執行時變成不合法; (ii) 會使 Sirtex 的董事違反其董事責任; 或 (iii) 構成 Corporations Act 的定義中不能接受的情況。

不可撤回的保證

本公司有責任取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收購事項的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股東 Outwit、東海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遠大產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遠大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約 58.6%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向本公司、CDH Genetech 及 Sirtex 作出不可撤回的保證，其會於本公司為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中投票或促使相關股東投票同意相關的決議案。

完成

根據收購實施契約，於執行日時投標人同意根據協議向 Sirtex 支付轉讓每股 Sirtex 股份予投標名義公司之代價，而投標名義公司將會接受該等轉讓，及投標人會根據協議的條款按照 Sirtex 作為受託人的指示向 Sirtex 股東支付或促使支付協議代價。

所有 Sirtex 股份將根據協議的條款轉讓給投標名義公司。

Sirtex 將會由投標名義公司全資擁有，而 Sirtex 股份將會自 ASX 除牌。

投標名義公司將會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完成收購事項後，Sirtex 將會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收購事項的資金支付安排

收購事項的資金支付安排詳情如下:

| 支付安排 | 澳幣 | 港幣 |
|-----------------------------|----------------------|-----------------------|
| CDH Fund V, L.P.的資本投入 | 493,104,238 | 2,900,613,165 |
| CDH Genetech的融資授信 | 933,333,333 | 5,490,196,076 |
| 本公司的融資授信..... | 473,766,816 | 2,786,863,624 |
| 協議代價總額..... | 1,900,204,387 | 11,177,672,865 |

本公司擬用銀行融資授信、內部資源、及/或其他財務資源應付其所需支付的部份。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對本公司之好處

收購事項之現金價格及收購事項之代價為經過本公司及 CDH Genetech 按公平協商並參考以下之原因及好處:

Sirtex 是一家全球性生命科學公司，開發和提供有效的腫瘤治療產品。其主要產品 SIR-Spheres Y-90 採用了新型小顆粒技術將放射物直接傳送到受影響的肝組織。放射治療是治療癌症的主要方法，但外部的放射線會因為未受影響的健康肝組織的敏感度而受到限制。通過肝動脈直接傳送顆粒的方法稱為選擇性內照射治療(Selective Internal Radiation Therapy, SIRT)，是一種針對肝癌的靶向放射治療技術，有助通過最佳的腫瘤覆蓋而達至最大的疾病控制，其中顆粒會優先黏附在腫瘤的微血管上，將消滅腫瘤的效果最大化及對未受影響的肝組織的損害最少化。SIR-Spheres Y-90 樹脂微球是一種永久性單次使用植入式醫療產品，附有具放射性的鈷-90 物質，用作治療一期和二期肝腫瘤。全球超過 1,160 個治療中心已經接種了超過 86,000 多劑數。此治療方法已獲大部份世界主要地區的法規和使用批准，包括各項國際性的臨床指引，包括二零一八新版歐洲肝細胞癌治療指南及二零一七版中國衛計委發佈的肝癌治療規範。

IMS Health 報告顯示，截至二零一五年止的五年期間，全球腫瘤藥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約 7.4%，其中腫瘤治療藥物的年複合增長率約 9.8%。預計到二零二零年全球腫瘤藥市場份額將超過 1,500 億美元，較二零一五年的 1,070 億美元增長接近 50%。

本公司認為引入 Sirtex 之肝癌治療產品 SIR-Spheres Y-90 樹脂微球到中國具有重大潛力。肝癌為中國的頭號致死原因之一，而單單中國已佔全球肝癌病患者的一半以上，但普遍的治療成效有限，及中國病人較於已發展國家所得到的治療選擇較少。

本次收購 Sirtex 將為本集團進入介入腫瘤學領域帶來重大良好機會。本公司及 CDH Genetech 希望進一步深入發展 Sirtex 之現有全球業務，尤其是開拓 SIR-Spheres Y-90 樹脂微球產品在中國市場的巨大潛力。本公司在創新醫藥產品研發、學術推廣以及中國市場商業化方面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團隊和廣闊的全國性銷售網絡；而 CDH Genetech 是一間於中國領先的健康領域著名私人投資機構，曾經參與和完成了多項健康領域的著名投資和重組項目，建立起了良好的市場信用和口碑，並使得被投公司實現了高速增長和出色的業績表現。

本公司及 CDH Genetech 將會充分利用其各自擁有的優勢地位和能力，為 Sirtex 及其產品積極有效地高速拓展全球業務發展，特別其核心產品的治療領域擁有絕大發展潛力的地區如中國地區等，將會為 Sirtex 提供重大發展機會。而因為在中國市場引進 Sirtex 全球性創新醫療產品，將會為本集團帶來重磅產品，並將成為本集團中長期業績高速增長的核心驅動力之一。

經考慮以上原因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成立合營公司)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而本公司訂立協議收購契約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藥用中間體、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

CDH GENETECH 之資料

CDH Genetech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由 CDH Fund V,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一般合夥人為 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本公告日期，CDH Giant Health I Limited (由 CDH Fund V, L.P.)持有：(i) 108,408,000 股本公司的股份(代表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4.70%); (ii) 本公司發出的可換股票據，可兌換 222,222,222 股本公司的股份(代表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9.63%); 及(iii) 由 Outwit 授出的認沽權，據此其有權向 Outwit 出售 108,408,000 股本公司的股份。

除以上所述外，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CDH Genetech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SIRTEX 之資料

Sirtex 為一間澳洲註冊的全球性生命科學公司，其目前的收入主要來源是 SIR-Spheres 產品的全球銷售，該產品為一種肝癌的針對性放射治療方法。Sirtex 的 SIR-Spheres 產品已向全球超過四十個國家供應，收入來源主要原自美國。Sirtex 的股份於 ASX 上市。

下表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 Sirtex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訊 (為由其年報中節錄，及根據澳洲會計準則編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 | | |
|-------------|-----------------|-------------------|
|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 澳幣 69,998,039 元 | (澳幣 40,953,964 元) |
|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 澳幣 53,582,392 元 | (澳幣 26,257,188 元)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淨資產 澳幣 149,467,490 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因為一個或多個有關收購事項(包括成立合營企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適用比率高於 25% 但所有均少於 100%，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本公司參與收購事項將會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需遵循上市規則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參與收購事項(包括成立合營企業)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CDH Genetech 及其聯繫人士(受限於其現時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之權益)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有關本公司參與收購事項的決議案上放棄投票。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以上所述外，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因此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中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及其擬進行交易; (ii) 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訊; (iii) Sirtex 之財務及其他資訊; 及(iv) 完成收購事項後擴大之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訊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通函將於發佈公告後超過十五個營業日寄發，以供有足夠時間編制通函中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在通函中載入的 Sirtex 的財政資訊。

警告:

本公司參與收購事項為受限於取得股東批准，及收購事項是受限於滿足協議實施契約的若干條件，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變成無條件。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擬根據協議收購 100% Sirtex 股份 |
| 「ASIC」 | 指 |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澳洲證券和投資委員會#) |
| 「ASX」 | 指 | ASX Limited 或其營運之證券市場 |
| 「投標人」 | 指 | CDH Genetech 及本公司 |
| 「投標名義公司」 | 指 | 擬成立之特殊目的工具以根據協議收購契約收購 Sirtex 股份，擬由 CDH Genetech 持有 51% 及由本公司持有 49%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CDH Genetech」 | 指 | CDH Genetech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CFIUS」 | 指 |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Corporations Act」 | 指 |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of Australia |
| 「法院」 | 指 | Federal Court of Australia (NSW registry) 或其他根據 Corporations Act 有管轄能力之法院並已由收購實施契約之訂約方書面同意 |
| 「訂金賬戶」 | 指 | 一個於澳洲的銀行開立，由訂金持有人作為 Sirtex |

及投標人的受托人持有的澳幣附息銀行賬戶

| | | |
|----------|---|--|
| 「訂金協議」 | 指 | 由 Sirtex、投標人、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及訂金持有人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訂金協議 |
| 「訂金持有人」 | 指 | 於訂金協議中指定之人士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完成日」 | 指 | 協議收購契約日期後的十二個月，或其他協議收購契約的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
| 「FATA」 | 指 | 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 (Cth) of Australia |
| 「FIRB」 | 指 |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of the Government of Australia (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 |
| 「第一法院日期」 | 指 | 向法院就召開協議會議之申請作出聆訊的第一天或任何其後申請的聆訊日期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GST」 | 指 | 根據 A New Tax System (Goods and Services Tax) Act 1999 (Cth) of Australia 之產品及服務稅 |
| 「香港」 | 指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執行日」 | 指 | 協議記錄日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 |
| 「獨立專家」 | 指 | 由 Sirtex 就協議委任之獨立專家 |
| 「初始訂金」 | 指 | 澳幣 165,000,000 元(約港幣 970,600,000 元)或投標人確定的其他更大金額，最高為澳幣 220,000,000 元 |
| 「成立合營企業」 | 指 | 根據協議收購契約成立投標名義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Outwit」 | 指 |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

| | | |
|-------------|---|--|
| 「准許股息」 | 指 | 由 Sirtex 董事會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宣派或確定之一個或多個股息，而 Sirtex 最多就該等股息支付或應付之金額為每股 Sirtex 股份澳幣 0.30 元 |
| 「記錄日期」 | 指 | 待協議生效後的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七時(或 Sirtex 和投標人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
| 「協議」 | 指 | 根據協議收購契約之 Corporations Act 第 5.1 部，由 Sirtex 與 Sirtex 股東於記錄日期訂立之協議方案 |
| 「協議代價」 | 指 | 由投標人(或投標名義公司)就轉讓 Sirtex 股份轉讓予投標人 (或投標名義公司)之每股 Sirtex 股份代價，為每股 Sirtex 股份澳幣 33.60 元(減去 Sirtex 股份之任何准許股息) |
| 「收購實施契約」 | 指 | 由 Sirtex、CDH Genetech 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之協議收購契約，內容為有關收購事項 |
| 「協議會議」 | 指 | 法院就協議召開之 Sirtex 股東會議 |
| 「第二法院日期」 | 指 | 向法院就批准協議之申請作出聆訊的第一天或任何其後申請的聆訊日期 |
| 「第二次訂金」 | 指 | 澳幣 220,000,000 元減去投標人已付之初始訂金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包括成立合營企業)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
| 「Sirtex」 | 指 | Sirtex Medical Limited，一間於澳洲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 ASX 上市(股份代號: SRX) |
| 「Sirtex 集團」 | 指 | Sirtex 及其附屬公司 |
| 「Sirtex 權利」 | 指 | 由 Sirtex 授出的表現權利或合約權利，為容許收購 1 股未發行之 Sirtex 股份的權利 |

| | | |
|-------------|---|---|
| 「Sirtex 股東」 | 指 | Sirtex 股份之持有人 |
| 「Sirtex 股份」 | 指 | Sirtex 之全部繳足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Varian 交易」 | 指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由 Sirtex 及 Varian Medical Systems, Inc. 訂立之協議收購契約，由 Varian Medical Systems, Inc. (或其提名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擬收購 Sirtex 之事項 |
| 「澳幣」 | 指 | 澳洲現時之法定貨幣澳幣 |
| 「港幣」 | 指 |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 「美元」 | 指 | 美國現時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份比 |

於本公告內:

- (1) 政府機構之中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為作展示用途。
- (2) 以澳幣展示之金額已按港幣 1.00 元兌澳幣 0.170 元換算為港幣，僅為作展示用途。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牛戰旗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及裴更博士組成。